

黃委員秀芳：如果把這些閒置校舍規劃為預防照顧的日照機構，你們目前有……

黃署長子騰：現在已經有 3 個縣市，包括澎湖西嶼鄉小門國小、屏東縣九如國小和台東縣忠勇國小，目前都在整備作為老人日間照顧的中心。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你們有這樣的準備，把閒置校舍作為日間照護機構？

黃署長子騰：這些都是已經清空的學校。

黃委員秀芳：就是要跟你們申請？

黃署長子騰：不用。

黃委員秀芳：不用跟你們申請？

黃署長子騰：學校已經清空、已經裁併校了，所以場地就空出來，那是活化運用，我們有 13 種活化的類型，它就是其中一種類型。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長期照護能以社區為基礎，閒置的校舍與空間如果可以挪出來，其實可以避免政府有更大的財務支出。針對剛剛所講閒置校舍的空間，如果能夠空出來的話，也可以供日間照護中心去申請、去使用，希望能夠達到長照社區照護及預防照護的功能。

再來我想請教勞動部，針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目前只有丙級的證照考試，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對，單一級。

黃委員秀芳：那未來能否增加乙級的考試？

蔡副署長孟良：衛福部為了職涯的發展，目前有在研議，未來對不同的工作職能，是否有可能把它做一個區隔，這個是有在研議中。

黃委員秀芳：我們都知道照服員薪資都很低，整個工作環境也不是那麼好，如果有證照進階制，以專業來取向的話，月薪就應該不再是 22K，而是能達到 3 萬以上，我也希望能吸引更多的年輕人來投入照護的工作。

蔡副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各縣市之公共運輸系統「敬老卡」之原住民申請資格不一，如臺北市政府規定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苗栗縣政府為 60 歲以上之原住民、臺中市政府為 55 歲以上之山地原住民可申請，其餘縣市則是未特別區分一般民眾或原住民身分，造成原住民族老人福利政策紊亂，更不當劃分山地與平地原住民族年齡差異，形成原住民老人年齡標準一國多制之現況，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國民年金法中之原住民 55 歲請領年齡、原住民平均餘命確較全體國民略低等因素，函告各縣市政府將「敬老卡」與相關老人福利政策之原住民年齡資格應為 55 歲，且不區分山地

或平地原住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榮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要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三行的部分改為「函請建議各縣市政府並副知衛生福利部將敬老卡與相關老人福利政策之原住民適用年齡為 55 歲，且不區分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謝謝。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現行老人服務體系，以健康老人為服務對象者有教育部門的樂齡學習中心或社政體系的社區關懷據點；以已失能之老人為對象者有長照服務。然而，對於超高齡或有高度失能風險的衰老老人，缺乏相對的服務。參照北歐等國之經驗，提供支持超高齡或高度失能風險之衰弱老人生活自理之相關服務，包含煮餐、家務清潔、陪診等到宅服務或社區內的健康促進與復健活動，國家、家庭負擔不重，卻能發揮支持老人生活自理/支持家人照顧老人的治本功能，提升老人及其家庭生活品質，減輕國家和家庭照顧負擔。長遠而言，有助於實踐「在地老化」、「尊嚴老化」之目標，以及縮短國人目前過世前女性平均 7.2 年、男性為 5.7 年需人照料之時間。建請衛福部召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實務工作者，研議針對超高齡或衰老老人之支持服務之試辦計畫，並研擬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之可行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3 案因為提案人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把我拉上來。

主席：你不行，拉上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三個？

主席：跟各位報告，依照往例，處理提案時提案人要在現場，如果只是把提案人和連署人加總起來是三個人的話，就會違反議事規則……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可不可以把我的名字拉上來？

主席：這不是拉不拉上來的問題，而是提案人就是王育敏委員，他不在啊！以前像是劉建國委員如果不在，那黃秀芳委員會共提，再另外連署兩個人。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要處理你的提案，我們是公平的，就是提案人不在就不處理，如果能這樣拉上來，那我們的議事規則就不用定那個規則了。我們是很願意來處理這些案子，這些案子也是很不錯的……